

广饶县稻庄镇宇轩布艺店

“4·10”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0日4时20分许，广饶县稻庄镇宇轩布艺店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1.3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广饶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人员组成的“4·10”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县纪委监委成立责任追究组，开展对相关责任人员调查并提出处置意见。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广饶县稻庄镇宇轩布艺店（以下简称宇轩布艺店）成立于2020年11月11日，经营者为聂金永，工商注册号为370523600544831，注册地址位于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大营商业街北首路东，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

（二）事故房屋情况

该房屋为砖混结构的二层商铺，占地面积70平方米，上下两层共140平方米。起火部位为一楼。该房屋1999年7月开发建设，

土地属于原大营乡供销社，位于任家大营村，供销社统一规划，由购房者投资，任家大营村任树忠建筑队建设，房屋使用年限至2039年（共40年），第一房主所有权李建桥。该房屋于2002年6月1日出售给韩克军，于2020年10月份出租给聂金永（租赁合同每年一签，最后一次是2021年10月份）。

（三）宇轩布艺店平面布置情况

宇轩布艺店一层为展示厅和操作间。西侧为展示厅，南北长约8.6m，东西宽约7.5m，展厅中间有水泥立柱，沿水泥立柱四周及展示厅四面墙壁悬挂有布艺店衣料及成品。展示厅西墙开有南北两处出口，均架设铝合金卷帘门，北侧出口堆放布料无法通行，南侧出口用于日常通行，南侧出口向东距南墙0.5m处摆放有一辆电动车，车头朝东。一层东侧为布艺店操作间，东西长约4.75m，南北宽约4.3m，西侧墙壁开有2.4m×0.96m木质平开门及1.78m×1.38m的铝合金窗户，沿西墙及房内摆放有两台缝纫机操作台，东南角处立有一台冰箱，南墙中间有一个煤炉。操作间北侧有一直通二层的室内楼梯，楼梯间北侧开口，开口朝西。

宇轩布艺店二层为居住区域。沿楼梯分为东西两个区域，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开放式厨房及卧室，东墙处均开有窗口。西侧区域北部为客厅，南部自东向西依次为卧室、杂物间，东侧卧室与西侧卧室通过窗户连接。阳台位于二层最西侧，南北方向纵贯二层，在北侧通过开口与客厅相连。

（四）事发建筑内人员情况

事故发生时，宇轩布艺店内有聂金永、伦丽丽和聂皓轩三人。聂金永和聂皓轩在事故中死亡，聂皓轩为聂金永、伦丽丽之子。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4月9日21时许，宇轩布艺店经营者聂金永与聂皓轩上楼休息，伦丽丽在一楼操作间从事缝纫加工。

4月9日23时许，伦丽丽关闭操作间电闸后上二楼西卧室与聂皓轩睡下休息。

4月10日4时20分许，宇轩布艺店一楼南侧监控电源电气线路电流过大，引起线路过热，引燃了悬挂在南墙的布料。

4月10日4时30分许，伦丽丽于睡眠中被睡在东卧室的聂金永喊醒，说房内有烟让其下去查看。伦丽丽起床后发现楼上有烟味且已停电，下楼后发现一楼南墙处悬挂的布料着火。伦丽丽在着火布料前短暂观察后发觉无灭火方法，于是跑到一层南侧卷帘门处打开卷帘门后跑到布店西侧道路上呼救，并拨打119报警。

（二）应急处置情况

4月10日4时40分，广饶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宇轩布艺店发生火灾报警。

4时58分，广饶县消防救援大队乐安消防救援站、稻庄救援站5辆消防车，25名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处置。

6时15分火灾扑灭，在二楼东侧卧室床北侧地面上发现两名被困人员（聂金永和聂皓轩）。

6时30分，120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鉴定两人均无生命体征。

6时45分，县应急局接广饶县消防救援大队、稻庄镇政府报告。

6 时 48 分，县应急局电话报告至市应急局。

6 时 51 分，县应急局电话报告至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

7 时 10 分，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分别报告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7 时 13 分，县应急局书面报告至县委办公室和县府办公室，并书面报告至市应急局。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广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领导同志，县应急、公安、稻庄镇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

扑灭现场明火后，广饶县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对事故现场核查，并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现场勘察、检验检测及有关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察情况

1、一层情况：一层为宇轩布艺店店面，西侧为布店展厅，东侧为布店操作间，操作间北侧有一直通二层的室内楼梯。西侧展厅内全部过火，沿墙堆放的布料、木质托盘及墙上架设的铁质镀锌管全部过火被烧。东侧操作间木质平开门与铝合金窗户均上部分被烧，木质平开门门框上方墙壁处按有一处摄像头，铁质支架已向下倾斜，摄像头跌落在门口，塑料外壳被烧变形。操作间内有两处操作台，一处紧靠铝合金窗户，操作台台上布料过火被烧，操作台台面未过火，台上铺设的棉质桌布下摆未过火；另一处位于操作间中间，操作台仅被熏黑，未过火。室内摆放的桌椅、冰箱、布料等均被烟熏，无过火痕迹，墙面及屋顶被烟熏。

2、二层情况：二层为店主家人卧室及厨房。楼梯间东侧为厨

房及卧室，西侧为卧室、客厅及阳台。各房间内物品均被熏黑，楼梯间左侧的房门被烧，上部过火重于下部。西侧阳台窗户玻璃全部破碎，铝合金窗框部分变形。其余室内构件及家具均无过火痕迹。

（二）检验检测情况

现场二楼东侧卧室床北侧地面上发现两名被困人员，经东营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两人死因系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三）有关调查情况

1、起火时间：经现场查勘，调查询问、报警时间情况，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4月10日4时20分许。

2、起火部位：经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认定起火部位为一楼南侧。

3、起火点：经调查，综合认定起火点位于南侧监控电源电气线路处。

4、监控线路情况：监控线采用铜包铝平行线2芯X1平方，型号为RVV，自展示厅南侧房顶洞孔接出，沿房梁向南敷设至南墙后又沿南墙最上方展示架向西连接到门口顶部的监控头处。

5、过火面积：过火面积30余平方米。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宇轩布艺店一楼南墙上监控电源电气线路电流过大，引起线路过热，引燃了悬挂在南墙的布料，随后蔓延造成火灾。具体分析如下：

1、室内敷设的监控电源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

2、室内漏电保护器失去保护作用。

3、监控电源电气线路电流过大，引起线路过热为点火源。

（二）间接原因

1、宇轩布艺店。该店投入营业前未经消防验收；监控电源电气线路敷设、漏电保护器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用电不规范，电线拉接随意。

2、稻庄镇党委、政府。重视安全生产程度不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对《全县“合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消安发〔2021〕2号）中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开展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执行不认真、不扎实；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不力。

3、广饶县公安局稻庄派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工作不扎实，对辖区监管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4、稻庄镇应急消防办公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各项检查和专项行动工作不到位，未能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未能认真督查、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火灾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聂金永，男，广饶县稻庄镇佛王村人，宇轩布艺店经营者。

聂金永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

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问责人员建议

1、刘小勇，中共党员，稻庄镇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不力，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2、房充军，中共党员，稻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不力。建议对其谈话提醒。

3、杨同利，中共党员，稻庄镇副镇长。分管镇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安排部署不到位，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不扎实，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对其予以诫勉谈话。

4、关健，中共党员，稻庄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稻庄镇应急消防办公室，负责消防领域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未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牛健伟，广饶县公安局稻庄派出所警员。负责消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未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宇轩布艺店存在的消防隐患未及时发现并予以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三）问责单位建议

责成稻庄镇党委政府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类商贸、服务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案为鉴，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全面推进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强化预案演练，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对经营场所的安全出口、楼梯、疏散通道等位置配齐应急疏散指示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做好各类安全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电气系统的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合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救援机构要认真组织开展火灾预防和消防监督执法，切实履行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公安机关要组织公安派出所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加强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全县安全生产“补短板、强弱项、提本质、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对“电器线路老化和敷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从严从重处理，特别是“三合一”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要采取关停、查封等果断措施一律予以清理；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有护栏等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予以拆除或开设满足人员逃生需要的紧

急出口；切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四）广泛宣传培训，提升火灾防范意识。各镇街要针对辖区内火灾特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众媒体和楼宇电视、户外视频、手机短信等，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火灾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加强警示教育。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季度组织消防培训、每半年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切实提升火灾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广饶县稻庄镇宇轩布艺店
“4·10”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1日

